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皋政办发〔2020〕8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交通运输系统综合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如皋市交通运输系统综合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

如皋市交通运输系统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如皋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预防预警、新闻宣传和通信保障等工作，完善应对涉及如皋市境内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的体制机制，提高综合交通应急响应能力及保障能力，有效发挥交通运输部门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作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按照如皋市政府、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负责做好如皋市境内交通运输行业的IV级（一般）突发事件的交通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

Ⅲ级（较大）及以上等级突发事件由上级政府或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领导指挥处置，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协助配合应急处置。

1.4 事件分级

本预案中突发事件依据交通运输部于 2018 年颁布的《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等相关应急预案进行分类，为沿江港口突发事件、内河港口突发事件、交通突发事件运力保障突发事件、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按照突发事件的特点、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4 个级别。

具体见附件 1 和附件 2。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保障生命财产安全是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将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重中之重，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优先保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如皋市境内交通运输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在如皋市级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交通运输局及下属机构具体负责。处置以属地为主，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3）有效预防，平战结合

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平时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和机制准备，加强宣传、培训、预防和演练工作，确保事发时能够高效快速发挥作用，做到常备不懈，事发即来，来之能战。整合交通运输系统应急保障资源，构建功能完善、内容全面、覆盖面广、信息共享、决策科学的应急技术支持平台；建立一批专业知识精湛、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经验丰富的决策咨询专家队伍。重视突发公共事件预警预测及应急处置的软科学研究和硬件建设，充分发挥先进科技、专家队伍及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

（4）依法规范，系统联动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断加强应急工作管理，提升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水平，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

1.6 与其他应急预案的关系

本预案作为如皋市交通运输系统综合应急预案与如皋市沿江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皋市内河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皋市交通系统综合应急预案、如皋市交通突发事件运力保障应急预案、如皋市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共同构成如皋市交通运输系统的应急预案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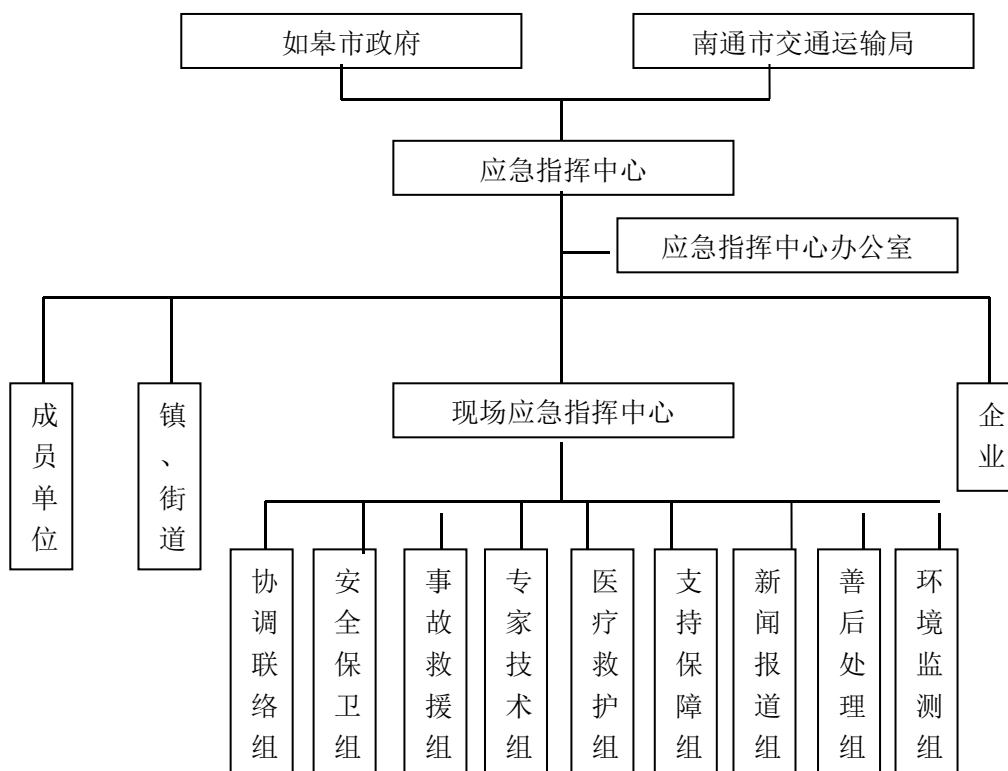
当发生如皋市境内交通运输系统突发事件，若可根据如皋市交通运输局系统内某单一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进行应对时，按该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若事态复杂或随着事件的发展，需如皋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系统内多部门联合提供交通运输综合

应急保障时，根据如皋市交通运输系统综合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原已启动的应急响应根据本预案进行相应调整，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一并终止应急响应。

2 组织体系

为了应对如皋市境内交通运输系统突发事件，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建立集中统一、坚强有力的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科），做到集中领导、统一指挥，职能全面、责任明确，信息畅通、反应快捷，运转高效、成本合理。

为强化应急指挥体系统，本应急预案采用替补机制，即各指挥系统的正职因出差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担任的情况下，由副职行使正职应急指挥任务。



2.1 应急指挥中心及其职责

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由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担任副总指挥。

2.2 主要成员单位

参加应急救援行动主要成员由以下单位负责人组成：如皋市委宣传部、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如皋市应急管理局、南通海事局如皋海事处、如皋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如皋消防救援大队、长航公安局南通分局水上消防支队、如皋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和政府职能部门。

2.3 专家组

按照突发事件分类处置的原则，由应急指挥中心在如皋市交通运输系统专家库中选择与事件处置相关的专家形成专家组，负责对应急准备、应急行动、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根据需要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4 现场应急指挥中心

现场应急指挥中心可由市交通运输局领导组织成立现场应急指挥中心，相关应急部门成员、相关镇（街道）派员参加。现场应急指挥中心按照应急救援工作部署，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现场有关情况。

2.5 应急组织的职责

（1）应急指挥中心主要职责

①组织领导如皋市境内交通运输系统突发事件/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发布应急救援命令。

②根据如皋市境内交通运输系统突发事件/事故发生情况，统一部署有关应急救援的实施工作，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生的意外情况，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③在全市范围内紧急调用各类应急力量、物资和设备。

④及时总结、不断改进应急工作的经验和教训。

⑤上级预案启动时，按照上级指挥中心的指示展开救援工作。

（2）总指挥职责

①审核批准应急预案；

②定期召开指挥中心成员例会，组织指挥预案的演练；

③审核事故险情及救援进展等情况的新闻报道；

④如皋市境内交通运输系统突发事件/事故发生后，亲自或委托副指挥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指挥，组织现场抢救；

⑤发布警戒和疏散命令；

⑥宣布相应级别的应急工作结束和应急状态解除。

（3）副总指挥职责

①在总指挥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②受总指挥的指定或委托，代行总指挥职责；

③向总指挥及时汇报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④受总指挥委托，组织编制、修订本应急预案。

（4）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职责

①负责应急指挥中心的日常工作和事故接报工作；

②接到事故报警后，立即向应急指挥中心有关领导报告事故

情况；根据总指挥的指令，启动本应急预案；

③根据事故的性质、规模、现场实际，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④负责指导和协调如皋市境内交通运输系统突发事件/事故的应急工作，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⑤指导如皋市交通运输系统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及时掌握、分析如皋市境内交通运输系统突发事件/事故信息，提出相应处置建议报应急指挥中心。

⑥协助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副总指挥进行紧急状态下各成员单位和应急队伍间的协调。

（5）现场应急指挥中心职责

现场应急指挥中心是如皋市境内交通运输系统突发事件/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机构，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事故现场的救援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①根据事故情况，及时向总指挥提供切实必要的应急疏散处置决定，并根据事故救援工作的实际进展，及时组织开展最有效的应急救援工作；

②负责如皋市境内相关交通运输行业范围内企业应急资源的调集和利用，在确保安全、有效地完成应急任务的前提下，努力节约资源、保障供给；

③负责与指挥中心的联系，合理利用政府和社会的救援资源；

④通过支持保障组、协调联络组，及时与相关部门进行信息

交流；

⑤根据事故及救援实际情况，及时组建各应急队伍，指挥应急队伍进行具体的应急救援工作，始终保持与所有应急救援队伍的联络；

⑥确定事故现场的危险区域、缓冲区和安全区，并通知安全保卫组开展具体工作；

⑦确保参与救援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能有效防护在应急救援中可能遇到的危险；

⑧负责检查所采取的每一步救援行动，是否对人员的生命和健康构成威胁，有权修改、推迟或中止被认为有威胁的救援行动；

⑨决定是否执行事故现场恢复程序，根据救援中心总指挥的指令宣布现场应急行动的结束；

⑩当现场应急结束后，确认事故现场是否存在对人体、环境等的潜在危险，并采取必要的净化措施；

⑪应急行动结束以后，进行事故现场应急救援行动的总结，并向“应急指挥中心”提交书面报告；

⑫协助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

（6）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①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应急指挥中心的日常工作，依法对如皋市境内交通运输行业的生产安全进行行业监管。负责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联络和协调，及时向应急指挥中心和上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告事故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协助相关部门紧急调动应急队伍、物资和设

备。负责督促、指导相关单位组织制定交通运输行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定期对如皋市境内交通运输行业安全事故风险特点进行分析，并根据风险特点配备必要的救援物资和设备。负责建立如皋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

②市应急管理局

加强对如皋市境内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安全综合监管，协助应急指挥中心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助，督促相关部门紧急调动应急队伍和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支援；配合技术专家组工作；依法组织事故调查。

③市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如皋市境内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事故及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加强对舆论媒体的引导和互联网信息管理，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④南通海事局如皋海事处

负责所辖沿江水域水上搜寻救助工作；负责辖区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和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协调水上交通管制、水上人员的转移运送和各类应急救援物资运输船舶的交通组织工作。

⑤市水务局

提供长江及内河的水文信息，组织、协调长江及内河防汛的抢险救助工作。

⑥市公安局、长航公安局南通分局如皋派出所

负责如皋市境内交通运输行业的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工作，发出警戒信号，根据划定的警戒边界，实施人员、车辆与船舶的管制。协助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并负责危险区的隔离。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社会治安，协助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对涉及刑事、治安的案件进行受案调（侦）查。负责核实事故伤亡人数和伤亡人员的姓名、身份，负责有关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及逃逸人员的追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⑦如皋消防救援大队、长航公安局南通分局水上消防支队迅速出动消防救援力量，负责现场灭火救援行动的指挥；负责消防增援力量的快速调配，组织搜救工作，指导疏散人群撤离至安全地带；组织专业人员应急处置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洗消工作。

⑧市卫生健康委

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赶赴事故现场，抢救事故受伤人员，开通医疗救护绿色通道，负责事发地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⑨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做好事故现场环境及周边大气、水环境监测工作，为应急指挥中心决策提供依据；提出污染物、有毒有害物的处置建议，参加相关环境污染事故调查。对环境污染事故的性质、等级和危害作出恰当的认定；分析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措施。

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技术支持和保障。负责提供抢救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信息，监督抢救伤员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

⑪市发改委

负责应急保障物资、信息的提供。

⑫市财政局

根据预算及国库支付管理要求，及时安排拨付事故应急资金。

⑬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参与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⑭长江引航中心南通引航站

根据海事管理机构的指令，负责组织引航员对事故船舶以及事故周围外籍船舶的移泊，并疏导其它船舶。

⑮市气象局

提供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气象资料，为救援工作提供信息支持。

⑯市供电公司

负责事故现场供、用电应急处置，快速修复损坏的供电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⑰其他有关部门

服从市应急指挥中心统一指挥；配合做好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工作。

（7）专业处置工作组及职责

①协调联络组：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事故单位等有关部门组成，由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如皋市境内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事故综合协调工作。通知应急指挥中心有关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召开事故应急救援现场会议，协调各专业处置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应急指挥中心和如皋市政府报告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情况。根据需要协调水务、气象等其他相关部门参与救援工作。

②安全保卫组：由公安、交通运输、海事及事故单位等有关部门组成，市公安局牵头。

事故预案启动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抽调警力、封锁现场、维持秩序，根据现场指挥中心命令，协助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

根据现场指挥中心命令，制定交通管制的应急方案，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船舶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负责核对死亡人数、伤亡人员身份。

③事故救援组：由市消防救援大队、长航公安南通分局水上消防支队和相关企业的消防队伍等有关部门组成，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

负责组织事故受伤和被困人员的搜救，负责人员、物资的转移和抢救。

负责重要设备、设施的紧急关闭。

制定堵漏和灭火方案，负责扑灭事故现场火灾，控制危险化学品泄漏和受影响的容器设备的保护。

事故后的现场洗消工作。

市供电公司负责应急供电或断电。

④专家技术组：由安全管理、水运工程、道路交通、工程建设、港口机械、危险货物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为抢险救援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

⑤医疗救护组：由医疗、卫生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市卫健委牵头。联系协调有关医疗单位和专家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遇特殊紧急情况应立即上报现场应急指挥中心。

⑥支持保障组：以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为主。负责救援物资的运输、供应工作；负责受伤人员生活必需品供应工作；负责事故现场救援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

⑦新闻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统一指导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信息发布、舆情处置工作。

⑧善后处理组：由市民政局、属地政府等牵头，事故单位配合，负责事故的各项善后工作。

⑨环境监测组：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牵头。根据现场指挥中心命令，负责及时对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即时监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确定污染区域范围。

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并提出相应的建议方案。

事故得到控制后，指导现场消除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产生的

污染。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指导方案。

（8）镇（区、街道）职责

如皋市境内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事故发生后，涉事所在地政府主要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抢险救援。应急预案启动后，属地政府应接受市应急指挥中心和现场指挥中心的领导，全力配合应急指挥中心、现场指挥中心的工作。

（9）企业职责

①企业应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与本预案相衔接，储备应急物资，保证应急投入，做好应急准备。

②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做好自救、事故报告。

③为现场指挥中心提供事故现场情报资料，按照现场应急指挥中心的指令，全力配合救援工作。

3 应急响应

3.1 分级响应程序

1、如皋市境内交通运输行业发生IV级（一般）突发事件，市交通运输局（如皋市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收到信息后，向如皋市政府汇报，并由如皋市应急指挥中心启动本预案IV级响应、承担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协调应急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如皋市境内交通运输行业发生III级（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市交通运输局（如皋市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收到信息后，向如皋市政府及南通市交通运输局汇报，由上级政府、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启动应急预案相应响应，如皋市政府、应急

指挥中心协助上级政府、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2 信息共享和处理

1、信息来源

(1) 可由突发事件发生的企业向相关政府部门汇报，如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如皋海事处等相关部门收集掌握。

(2) 可由发现突发事件的目击公众、群众、相邻企业向相关政府部门汇报。

(3) 上级部门、相关部门提供的可能突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预警信息。

(4) 社交媒体、网络平台提供的信息。

(5) 其他接获报警的政府部门、机构。

2、突发事件报告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 突发事件的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2) 突发事件发生单位、时间、地点；

(3) 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及事件的类型和性质的初步判断；

(4) 突发事件起因及简要经过，人员伤亡及设备设施损坏初步估计情况；

(5) 突发事件抢救处理的情况、已经采取或准备采取的应急应对措施；

(6) 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发展势态及可能扩大影响范围的初步判断；

(7) 突发事件后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点（如农田、取水口、居民点等）；

(8)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支援和确保的资源等有关事宜。

3、信息确认

(1) 市交通运输局（如皋市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对交通运输行业企业或在如皋市境内的道路运输车辆、运输船舶等发生的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进行确认，并进一步向发生突发事件企业的有关负责人了解事故的信息和现场救援情况；

(2) 将事故信息报告如皋市应急指挥中心、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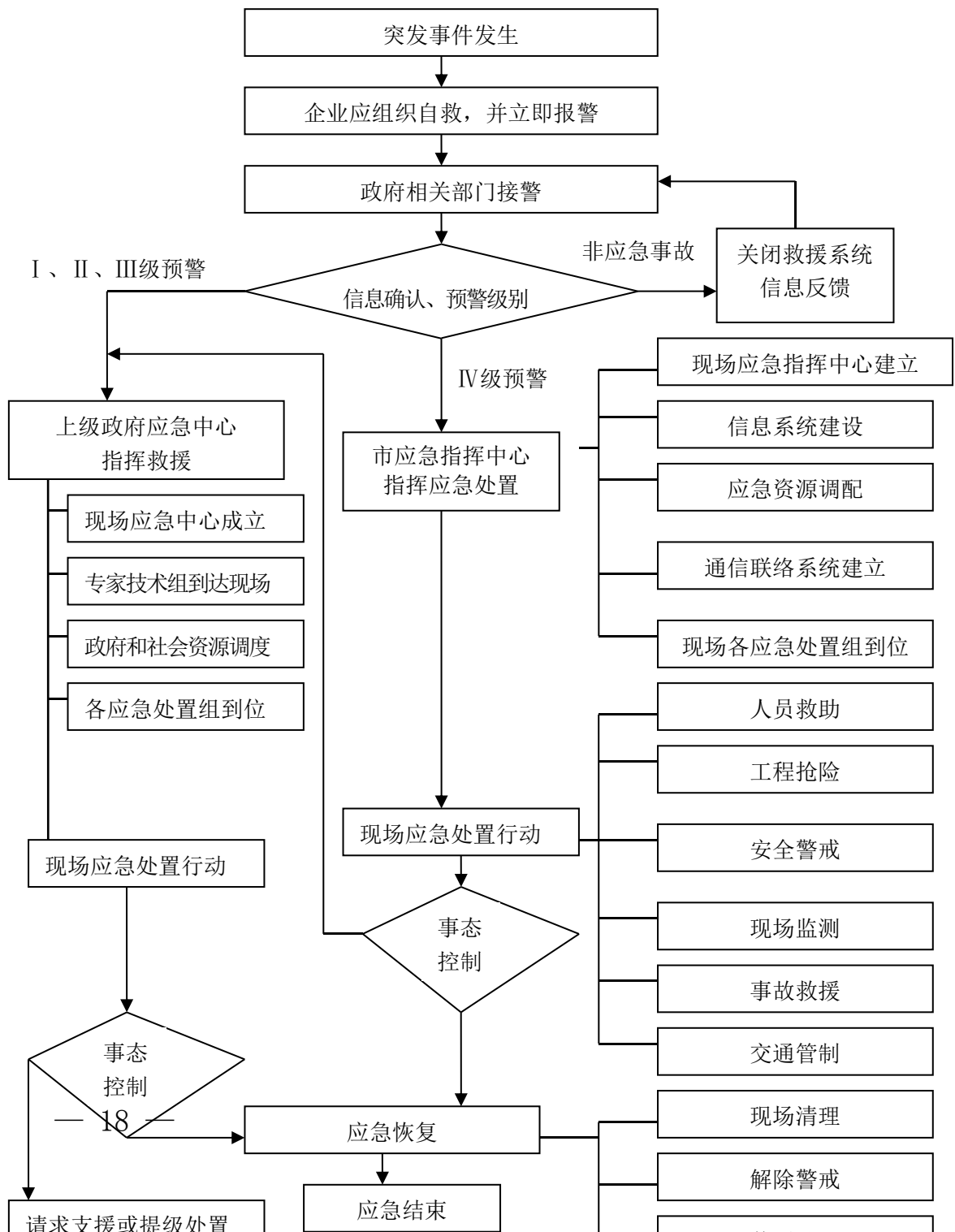
(3) 事件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3.3 指挥和协调

应急响应程序从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开始。现场应急指挥中心根据已经掌握的情况，及时对事故影响范围进行预测，并将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点（如取水口，居民点）迅速报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指挥中心制定保护方案后，迅速通知有关部门实施。

较大突发事件（III级）及以上级别的突发事件，如皋市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成立由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属地政府、事故单位等组成的现场应急指挥中心，并亲自担任总指挥，各专业处置工作组按照职责，负责具体应急处置工作。上级政府组织好应急指挥中心，如皋市应急指挥中心应向其移交应急行动指挥权，并服从上级政府部门统一指挥，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突发事件（IV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如皋市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实施，超出其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向上级政府请求支援。



应急响应程序图

3.4 紧急处置

3.4.1 应急预案启动

市交通运输局（如皋市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接到如皋境内交通运输行业企业或在如皋市境内的道路运输车辆、运输船舶的突发事件，经确认后，由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汇报如皋市政府同意后宣布启动本预案。

当所发生的事故符合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应急指挥中心执行如下程序：

- 1、组建现场指挥中心，确定现场应急指挥中心成员；
- 2、通知各专业处置工作组、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参加现场救援，制定救援方案；
- 3、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气象、物资、环保等支援工作；
- 4、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掌握舆论动态，回复有关质询。
- 5、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如皋市应急指挥中心提出请求。

3.4.2 应急救援组织响应

本预案一旦启动，由应急指挥中心采用电话等方式通知各应急救援相关部门，迅速组织、调集有关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所有的应急救援力量归现场应急指挥中心统一调度指挥。

各应急救援相关部门接到预案启动命令后，迅速按自身职责抽组人员和整理装备立即赶赴现场，并向现场指挥中心报告（已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成员单位在现场指挥中心成立后立即向现场指挥中心汇报现场情况）。现场指挥中心应根据事故现场状况将各救援小组分组，各小组按本预案职责行动，执行现场指挥中心的各项命令，以最快的速度进入事故应急救援状态。

3.4.3 现场应急处置一般要求

各应急救援相关部门和人员到达事发地后，应迅速整理队伍和装备，立即向现场指挥中心报告。由现场指挥中心按照现场勘察和专家组的有关建议，制定具体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并对各应急救援小组下达应急救援命令。各应急救援小组在接到现场指挥中心命令后，应按照规定穿戴好相应防护用品，按照方案规定的各自职责、分工路线和位置进入事故现场进行应急救援。各应急救援小组在应急救援过程中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注意自身安全，遇到突发情况要迅速上报。

3.4.4 现场处置一般措施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中心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

急处置措施。涉及跨区域、跨领域的影响严重的紧急处置方案，由应急指挥中心协调实施。

1、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根据火灾、爆炸、泄漏等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2、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撤离是指把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报警，进行准备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一般是从上风侧离开，必须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就地保护是指人进入建筑物或其它设施内，直至危险过去。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采取此项措施。

3、现场控制、工程抢险。针对不同事故类型，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救援队伍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3.4.5 现场处置具体措施

1、人员伤亡事件

抢险人员到达现场后，本着先救人后救物的原则，及时疏导水上、陆上交通，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的降低事故损失：

组织陆上交通接送，配合医疗救护部门和专业人员及时转移救治受伤、落水人员，遇有人员死亡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2、火灾爆炸突发事件

当发生涉事船舶、码头、港区陆域（包括如皋市交通运输局监管的危险货物储罐区）、运输车辆、施工工地等火灾爆炸突发

事件后，迅速做好水上及陆上交通管制，禁止任何船舶驶入事发水域，任何车辆进入事发区域，消防救援部门启动消防应急预案进行扑灭火灾；

3、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

如皋市应急指挥中心在按照程序报告的同时，要做好遇险人员的救助，专业防治队伍和应急设备的调集，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开展水环境/土壤/大气监测、实施交通管制、请求实施溢漏控制与清污作业支援等工作，必要时召集专家组对危险品事故进行研究，评估溢漏对人员可能的危害和对环境污染风险，拟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自然灾害

当有地震、风灾、特殊水情等自然灾害发生时，应严格遵守有关防灾减灾的规定，在预警预防阶段时，应加强对沿江企业长江防汛及内河通航设施设备的保养检查，对在港或内河的船舶系泊应加强防灾情措施；

在灾情过程中，应急指挥中心要及时向气象部门了解天气情况并做好记录，注意灾害动向，及早充分估计对港区或内河通航滞留的船舶所带来的影响；

4、保安事件/反恐事件

当如皋市境内交通运输行业涉及保安事件/恐怖袭击事件，应衔接到相关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反恐预案；若由于涉事船舶长时间留港时，应急指挥中心要考虑到做好涉事船舶基本生活物资的供给。

3.4.5 应急响应扩大

如果如皋市境内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未能有效控制，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可能波及更大范围造成严重危害的，必须立即报告应急指挥中心；当事故发展到如皋市政府、应急指挥中心难以控制和处置时，由如皋市政府、应急指挥中心报请上级政府或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请求支援或提请启动相应的上一级应急预案。

在启动上级预案之前，本预案各机构仍按职责实施应急救援。启动上级应急预案之后，本预案各成员单位和专业处置工作组按照上级应急指挥中心的命令实施救援。

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中心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3.5 现场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中心应对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应急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必要时，要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短暂培训后，再开展救援行动。

根据事件/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应急队伍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监测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空气呼吸器等。

现场应急指挥中心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3.6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事故的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自我防护。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集合点、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3.7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社会动员

（1）如皋市各镇（区、街道）管委会、办事处根据如皋市政府命令在本行政区域依法发布社会动员令。

（2）当应急力量不足时，可由当地人民政府动员本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或支援应急救援行动。

2、社会动员时社会搜救机构的行动

（1）如皋市应急指挥中心指导所动员的社会力量，携带必要的器材、装备赶赴指定地点。

（2）如皋市应急指挥中心根据参与应急行动人员的具体情况进行工作安排与布置。

3.8 突发事件的调查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如皋市应急指挥中心应及时对该次应急救援行动进行评估：

（1）调查引发突发事件的主要因素。

- (2) 判断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
- (3) 采取针对性措施对危险源进行控制、处置。
- (4) 对现场进行检测，分析、评价措施的有效性。
- (5) 针对突发事件衍生出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 (6) 对应急行动方案进行调整和完善。

3.9 新闻报道

如皋市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信息由如皋市政府以及经授权如皋市应急指挥中心向社会发布；由上级政府或上级应急救援机构主导的应急救援工作由上级政府或上级应急救援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向社会发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救援工作的虚假信息。

信息发布要及时、主动、客观、准确，注重社会效果，有利于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有利于社会各界了解突发事件真实情况和发展趋势，有利于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有利于事件的妥善处理。

信息发布包括以下内容：

- (1) 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
- (2) 涉事企业（个人）相关情况；
- (3) 应急救援情况，包括已采取的措施、取得的进展、拟采取的措施；
- (4) 获救人员的医疗、安置情况；

- (5) 善后处理情况;
- (6) 公众关心的其他问题。

3.10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指挥中心确认，报请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批准，宣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组织疏散居民返回居住地。

4 后期处置

4.1 善后处理

现场清理及设备的检查、生产的恢复，由事故单位按照预案确定的程序及生产工艺的要求进行。

事故中伤亡人员的善后及治疗，由善后处理组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和治疗。

应急结束后，各参与应急救援的机构、组织、部门、队伍及有关人员，投入救援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消耗的救援物品、药剂及损坏物品等，要尽快恢复、补充、维修，在48小时之内恢复正常应急状态。

4.2 保险

保险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对参加保险的企业或人员及时开展各项保险理赔工作，包括工伤保险、各类商业保险等。

4.3 突发事件调查报告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善后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应急总指挥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总结报告报送应急指挥中心。相关部门

和单位要研究汲取事故应急救援的经验与教训，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有针对性的完善和补充。

5 保障措施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救援各成员单位及相关企业要保证通讯联络畅通，应急电话 24 小时值守。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如皋市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如皋市应急管理局、如皋海事处、救援物资储备单位、市医疗救护机构等建立畅通的应急救援指挥通信信息系统。

如皋市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各成员单位和人员的通信保障，做到即时联系，信息畅通。如皋交通运输行业各企业负责保障本单位应急通信、信息网络的畅通。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5.2.1 救援力量保障

收集如皋市境内可参与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行动人员的数量、专长、通信方式和分布情况信息，建立如皋市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队伍信息库。收集如皋市应急设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布局信息，登记造册建立信息库。

5.2.2 交通运输保障

配备应急专用交通工具，确保应急指挥人员、器材及时到位。建立交通工具紧急征用机制，为应急行动提供保障。

5.2.3 医疗保障

如皋市应急指挥中心、如皋市卫健委或相关医疗机构接到医疗救援请求时，应立即组织实施医疗救援行动。

5.2.4 治安保障

建立应急现场治安秩序维护机制，保障应急行动的顺利开展。

5.2.5 资源装备保障

如皋市应急指挥中心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建设和配置应急资源和装备。

5.2.6 资金保障

如皋市交通运输行业各企业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如皋市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突发事件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如皋市政府协调解决。

对如皋市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以及应急管理（日常办公、演练）所必需的专项资金，由如皋市财政局列入市交通运输局年度部门预算予以经费保障。

5.2.7 社会动员保障

当应急力量不足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由如皋市应急指挥中心动员如皋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或支援应急救援行动。

5.3 宣传、培训与演习

5.3.1 宣传

如皋市应急指挥中心组织编制交通运输行业生产安全、应急救援等安全知识宣传资料，通过媒体主渠道和适当方式开展交通运输行业生产安全知识宣传工作，通过媒体和适当方式发布应急预案信息，介绍应对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的常识。

5.3.2 培训

如皋市应急指挥中心定期对参加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交通运输行业各企业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及被指定参加应急救援力量的相关人员的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如皋市应急指挥中心可负责相关指导工作。

5.3.3 演习

各专业应急机构、各企业结合自身特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在演练中不断完善本预案。应急演习前应编制好演练计划，报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批准实施。演练可采用桌面推演、功能演练和全面演练等形式。

交通运输行业各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事故的综合应急演练，半年组织一次专项应急演练。

6 奖励与责任追究

6.1 奖励

对在如皋市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的；
- 2、抢排险事故或抢救人员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的；
-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6.2 责任追究

在如皋市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予以行政处分、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按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 2、不及时报告事故真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的；
- 3、不服从指挥机构的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
- 5、阻碍应急救援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7、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7 附则

7.1 制定发布与解释

本预案由如皋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制定，由如皋市人民政府批准发布，由如皋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7.2 维护和更新

本预案每三年修订一次；如遇法规标准更新、预案演练后总

结评审认为有不妥处可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如皋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7.3 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突发事件分类

本预案中突发事件依据交通运输部于 2018 年颁布的《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等相关应急预案进行分类，为沿江港口突发事件、内河港口突发事件、交通突发事件运力保障突发事件、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1、沿江港口突发事件是指如皋市境内沿江港口出现中断、瘫痪、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紧急事件。

2、内河港口突发事件是指如皋市境内内河港口出现中断、瘫痪、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紧急事件。

3、交通突发事件运力保障突发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道路/水路运输生产事故、公路交通设施运行中断、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事故、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等交通设施遭受恐

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等原因引发，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要客运枢纽（注）运行中断，以及由于社会经济异常波动造成重要物资、旅客运输紧张，需要交通运输部门提供应急运输保障的紧急事件。

4、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新建、改建和扩建活动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附件 2

突发事件分级

1、I 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 级交通突发事件运力保障突发事件：

①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或可能造成运行中断 48 小时以上，致使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需要省级及以上政府多部门协调；

②重要物资道路运输应急保障；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全国或者大片区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超出事发区域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力组织能力，需要跨省、跨部门协调；

③重要干线航道因航道尺度不足或通航条件恶化发生断航或特别严重堵塞，长江干线恢复运行时间预计在 48 小时以上，并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需要启动国家应急预案，调用多个省和交通系统的水路运输资源予以支援的。

注：以上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基数，“以下”不含本基数（下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 级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①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

②100 人以上重伤；

③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④国务院责成交通运输部组织处置的事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 级沿江港口突发事件/ I 级内河港口突发事件：

①主要港口、地区性重要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的；

②主要港口、地区性重要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仓储场所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③港口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00 人以上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2、II 级（重大）突发事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I 级交通突发事件运力保障突发事件：

①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或可能造成运行中断 24 小时以上，致使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需要多部门协调，人员疏散需要跨市组织；

②重要物资道路运输应急保障，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省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超出事发区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力组织能力，需要跨市、跨部门协调；

③重要干线航道因航道尺度不足或通航条件恶化发生严重堵塞，长江干线航道恢复运行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48 小时以下，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重要物资缺乏可能严重影响省级

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超出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运力组织能力，需要省级交通运输部门紧急安排水路运输保障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Ⅱ级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①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

②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重伤；

③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④省政府责成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处置的事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Ⅱ级沿江港口突发事件/Ⅱ级内河港口突发事件：

①主要港口、地区性重要港口遭受严重损失，重要港区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的；

②主要港口、地区性重要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仓储场所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③港口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死亡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3、Ⅲ级（较大）突发事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Ⅲ级交通突发事件运力保障突发事件：

①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或可能造成大量旅客滞留，事发区域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跨县域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请求的；

②发生因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

市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县域道路运输保障的；

③重要干线航道发生较严重堵塞，长江干线恢复运行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需要启动市级应急预案，调用多个县和交通系统的水路运输资源予以支援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Ⅲ级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①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

②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③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Ⅲ级沿江港口突发事件/Ⅲ级内河港口突发事件：

①地区性重要港口局部遭受严重损失，其他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的；

②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仓储场所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③港口事故造成较大人员伤亡，死亡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4、Ⅳ级（一般）突发事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Ⅳ级交通突发事件运力保障突发事件：

①一般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或可能造成旅客滞留；

②需要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道路运输应急保障的其他突发事件;

③三级以上重要航道发生断航或严重堵塞,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需要启动县级应急预案,调用当地和交通系统的水路运输资源予以支援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V级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①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

②10人以下重伤;

③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V级沿江港口突发事件/IV级内河港口突发事件:

①其他港口遭受严重损失的;

②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仓储场所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造成一般及以下社会影响的;

③港口事故造成一般人员伤亡,死亡失踪3人以下,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附件 3:

如皋市各单位（部门）应急管理责任人名单

序号	单位（部门）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1	宣传部 87658258	陈建军	副部长	18962708998
2	市监委 87199166	刘培林	副书记	13862738935
3	人武部 67584300	缪海军	民兵训练 基地主任	18962989866
4	公安局 87512030	仲小龙	指挥中心 主任	13862751809
5	应急局 87199130	杨建	副局长	15162759099
6	环保局 87623221	许疆	副局长	13511580888
7	水务局 87651246	陈大平	副局长	13921680989
8	气象局 87652624	肖霁	副局长	13584671722
9	卫健委 87513659	夏建国	副主任	15996510111
10	市场监督管理局 89788999	李晓东	副局长	15189436885
11	发改委 87651082	章建德	副主任	13584690838
12	文体广电与旅游局 87616945	张国平	副局长	15190898998

13	南通如皋海事处 80557698	李呈前	副处长	18801581628
14	交通运输局 87539018	高学明	副局长	13951328588
15	自然资源局 87315003	范彦	副局长	13773811988
16	消防救援大队 80575005	陈能华	副大队长	13862876119
17	司法局 87655987	陶建军	副局长	15162888618
18	农业农村局 87658511	陈玉峰	副局长	13776980978
19	信访局 87288201	居怀军	副局长	13862760807
20	城管局 87312082	翟建兵	副局长	18061097188
21	民政局 87658463	张叶庆	副局长	13773832066
22	财政局 87623886	蔡志斌	副局长	13625239828
23	教育局 87623011	田小飞	副局长	13962760653
24	如皋海关 68283972	王晓军	副关长	13962950218
25	供电公司 87512671	王震	副总经理	13912203656
26	城北街道 87501921	赵宏祥	管委会副 主任	13962709958

27	长江镇 68167601	刘金城	副镇长	13862768889
28	城南街道 87199518	阮爱银	副书记	13962705999
29	如城街道 80693071	冒爱群	安监局长	13706275196
30	东陈镇 87541106	冒华	党委副书记	15996603899
31	丁堰镇 88567408	吴畏	人大副主席	13773826655
32	白蒲镇 88578588	宗炳生	副镇长	13861926780
33	下原镇 87715002	邓陈胜	副镇长	13584671159
34	吴窑镇 87946035	钱锦锋	副镇长	13506275556
35	磨头镇 88591008	朱建如	人武部长	15996657726
36	九华镇 87575719	吴为	副书记	15262843999
37	石庄镇 87561090	王正华	副镇长	13861927318
38	江安镇 87596486	秦虎跃	副镇长	15962702999
39	搬经镇 88502345	石明良	副镇长	15896214765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印发
